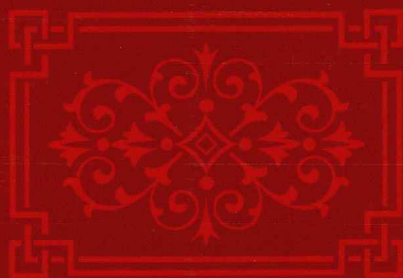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
MAJOR TEXTBOOKS FOR POSTGRADUATE STUDENT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国际法学

International Law

朱晓青 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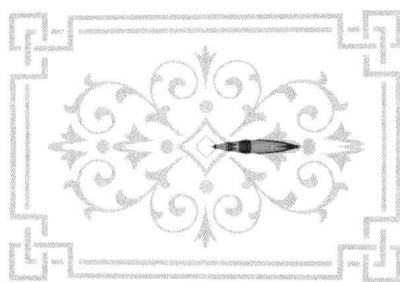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

MAJOR TEXTBOOKS FOR POSTGRADUATE STUDENT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国际法学

International Law

朱晓青◎主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90
3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学 / 朱晓青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12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系列)
ISBN 978 - 7 - 5161 - 1908 - 2

I. ①国… II. ①朱… III. ①国际法 - 法的理论 - 研究生 - 教材 IV. ①D9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08009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孔继萍
责任校对 邓晓春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33.5
插 页 2
字 数 588 千字
定 价 7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研究生重点教材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陈佳贵

副组长：武 寅

成 员：陈佳贵 武 寅 黄浩涛 施鹤安 刘迎秋

秘书长：刘迎秋

中国社会科学院 研究生重点教材编审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 任：刘迎秋

副主任：王 巍 王逸舟 李培林 金 碚 侯惠勤
党圣元

委 员：于 沛 牛凤瑞 王 巍 王国刚 王建朗
王逸舟 任宗哲 刘迎秋 朱 玲 江时学
邢广程 张车伟 张汉亚 张星星 张宇燕
李 扬 李 周 李 林 李国强 李培林
杨 光 汪同三 沈家煊 陆建德 陈祖武
陈 淮 陈光金 房 宁 罗红波 金 泽
金 碚 侯惠勤 姚喜双 洪银兴 胡国成
逢锦聚 党圣元 唐绪军 袁 卫 顾海良
高培勇 曹宏举 黄 行 朝戈金 舒 元
蒋立峰 谢地坤 靳 诺 蔡 昉

总 序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是经邓小平等国家领导人批准于 1978 年建立的我国第一所人文和社会科学研究生院，其主要任务是培养人文和社会科学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1998 年江泽民同志又题词强调要“把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办成一流的人文社会科学人才培养基地”。在党中央的关怀和各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在院党组的正确领导下，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持续健康发展。目前已拥有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哲学、法学、社会学、中国语言文学、历史学等 9 个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68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和 78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以及自主设置硕士学位授权点 5 个、硕士专业学位 2 个，是目前我国人文和社会科学学科设置最完整的一所研究生院。建院以来，它已为国家培养出了一大批优秀人才，其中绝大多数已成为各条战线的骨干，有的已成长为国家高级干部，有的已成长为学术带头人。实践证明，办好研究生院，培养大批高素质人文和社会科学人才，不仅要有一流的导师和老师队伍、丰富的图书报刊资料、完善高效的后勤服务系统，而且要有高质量的教材。

20 多年来，围绕研究生教学是否要有教材的问题，曾经有过争论。随着研究生教育的迅速发展，研究生的课程体系迈上了规范化轨道，故而教材建设也随之提上议事日程。研究生院虽然一直重视教材建设，但由于主客观条件限制，研究生教材建设未能跟上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因此，组织和实施具有我院特色的“中国

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工程，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项重要任务。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工程的一项基本任务，就是经过几年的努力，先期研究、编写和出版 100 部左右研究生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教材，力争使全院教材达到“门类较为齐全、结构较为合理”、“国内同行认可、学生比较满意”、“国内最具权威性和系统性”的要求。这一套研究生重点教材的研究与编写将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学科分类相衔接，以二级学科为主，适当扩展到三级学科。其中，二级学科的教材主要面向硕士研究生，三级学科的教材主要面向博士研究生。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的研究与编写要站在学科前沿，综合本学科共同的学术研究成果，注重知识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坚持学术性和应用性的统一，强调原创性和前沿性，既坚持理论体系的稳定性又反映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既照顾研究生教材自身的规律与特点又不恪守过于僵化的教材范式，坚决避免出现将教材的研究与编写同科研论著相混淆，甚至用学术专著或论文代替教材的现象。教材的研究与编写要全面坚持胡锦涛总书记在 2005 年 5 月 19 日我院向中央常委汇报工作时对我院和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提出的要求，即“必须把握好两条：一是要毫不动摇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马克思主义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根本指导思想。老祖宗不能丢。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把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贯穿到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中，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哲学社会科学。二是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积极推进理论创新”。

为加强对“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工程的领导，院里专门成立了教材编审领导小组，负责统揽教材总体规划、立项与资助审批、教材编写成果验收，等等。教材编审领导小组下设教材编审委员会。教材编审委员会负责立项审核和组织与监管工作，并按规定

特邀请国内 2—3 位同行专家，负责对每个立项申请进行严格审议和鉴定以及对已经批准立项的同一项目的最后成稿进行质量审查、提出修改意见和是否同意送交出版社正式出版等鉴定意见。各所（系）要根据教材编审委员会的要求和有关规定，负责选好教材及其编写主持人，做好教材的研究与编写工作。

为加强对教材编写与出版工作的管理与监督，领导小组专门制定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工程实施和管理办法（暂行）》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重点教材工程编写规范和体例》。《办法》和《编写规范和体例》既是各所（系）领导和教材研究与编写主持人的一个遵循，也是教材研究与编写质量的一个保证。整套教材，从内容、体例到语言文字，从案例选择和运用到逻辑结构和论证，从篇章划分到每章小结，从阅读参考书目到思考题的罗列，等等，均要符合这些办法和规范的要求。

最后，需要指出的一点是，大批量组织研究和编写这样一套研究生教材，在我院是第一次，可资借鉴的经验不多。这就决定了目前奉献给大家的这套研究生教材还难免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点、不足、疏漏甚至错误。在此，我们既诚恳地希望得到广大研究生导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更热切地欢迎大家对我们的组织工作以及教材本身提出批评、意见和改进建议，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提高。

陈佳贵

2005 年 9 月 1 日于北京

序 言

近年来，关于国际法的研究可以说比较兴旺，原因是多方面的。简单地说，一方面，参与或关注国际法研究的人愈加多起来了；另一方面，种种国际事件的频频发生，把国际法及其效用几何的问题推到了一个需要更为深究的位置。因而，有关国际法的各类书籍也很多了。但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坚持写作本书，并力图通过对国际法学的阐释和分析，使所有有志于学习、研究和实践国际法的人们能够走近，抑或走入这门颇有不同而又充满挑战的学科。

国际法是法律。但它是一门具有独特性质的法律。这主要是因为，国际法不是由统一的、超国家的立法机关予以制定，也没有统一的、超国家的司法机关予以执行。也正因为如此，国际法与国内法不同。国际法是由国家制定的，或说是由国际社会的各国制定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国际法就可以不被遵守。事实上，国际法规范同样被作为法律规范遵守；违反国际法的国家不仅应负法律责任，而且还可能受到法律的制裁。

国际法的产生与发展是需要一定的条件的。简言之，它是随着国际关系的出现而出现，并随其发展而不断发展的。纵观国际法的发展史，可以发现，国际法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古代、近代和现代三个阶段，且发展速度惊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法更是有了突破性的发展。它的触角在不断地延伸或扩展，上及浩瀚的宇宙空间，下及深邃的海底。国际法为国际社会和国际法治所需的客观必然性显而易见。

国际法的作用是不应忽视的，尽管对它的法律性质有过质疑。进入新世纪后，由于“全球化”的影响，又有了对国际法的存亡，以及国际法应向何处去的种种担心或忧虑。事实上，这些担心或忧虑都大可不必。因为，只要国家存在，国际法就不会消亡；国际法仍将会是国际社会各国行为的规制者，以及国际秩序的维系者。我们所要做的就是，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如何使国际法能够应对那些纷繁复杂的国际情势及挑战。

国际法学是以国际法现象和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各种国际法问题为研

究对象的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研习国际法学，才能真正理解国际法对于强化国际法治的重要作用。

如此，本书在框架设计、体例编排及内容设置上有以下特别之处。

其一，这部著作是一本教科书。它的对象主要是研究生，但又不仅仅限于此。有兴趣研习国际法的读者，读过本书，也会从中获益。

其二，国际法学是一门涉及领域广阔且内容丰富的法学学科。因此，本书所把握的基本点就是，在全面而系统地阐释国际法学基本理论与内容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并以理论性与应用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就有关国际法的基础理论、制度作了更为深入的阐释和评析。

其三，在总结近年来国内及国外国际法学研究状况的基础上，对国际法学的最新发展动态和成果作了阐述和分析，并提供了大量的新信息和新材料，使读者能够了解并掌握国际法学的变化和发展趋势。

其四，没有拘泥于对国际法基本理论和制度的简单介绍，而是将国际法领域有争议的一些问题纳入本书中，同时将不同的观点展现出来，并加以分析，以激起学生研修国际法的兴趣，同时启发学生对于国际法问题的独立思考。

其五，对关涉国际法的实际事件深入分析。国际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法学学科，学习它的最终目的，就是要学会运用它的基本理论和制度去分析国际关系中发生的实际问题。为此，本书试图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提出并阐释和分析国际法问题，其中，不少是具有挑战性和前沿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此外，本书也对与中国实际相关的国际法问题作了探析。在我们的分析中不乏创新的观点。因而，本书既具有学术研讨性，也具有应用性。

总之，国际法学是发展着的、内容丰富的法学学科。本书不可能覆盖国际法学的全部内容，但应该是论及了其主要的和重要的内容。通过对本书的学习，读者可以理解国际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制度，进而掌握国际法学的实践价值。

朱晓青

2011年10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与性质	(1)
一 国际法的定义	(1)
二 国际法的效力基础	(2)
三 国际法的调整对象	(3)
四 国际法的法律性质	(4)
五 国际法的特性	(6)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与发展	(7)
一 古代国际法	(7)
二 近代国际法	(9)
三 现代国际法	(10)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12)
一 国际法渊源的定义	(12)
二 国际法渊源的内容	(13)
三 条约作为国际法的渊源	(14)
四 习惯作为国际法的渊源	(16)
五 条约和习惯的关系	(18)
六 一般法律原则作为国际法的渊源	(18)
七 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方法	(19)
第四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1)
一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21)
二 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强行法	(22)
三 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历史发展	(23)
第五节 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	(29)
思考题	(32)

第二章 国际法与国内法	(34)
第一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概述	(34)
第二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学说	(35)
一 一元论	(35)
二 二元论	(37)
三 协调论	(38)
四 自然调整说	(38)
第三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法律规则	(40)
一 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国际法规则	(40)
二 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国内法规则	(40)
三 中国有关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法律规定	(44)
第四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司法实践	(47)
一 国际法庭中的国内法	(47)
二 国内法院中的国际法	(48)
思考题	(53)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55)
第一节 概述	(55)
一 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55)
二 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56)
第二节 国际法的基本主体——国家	(57)
一 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	(57)
二 国家的要素	(58)
三 国家的种类	(59)
四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65)
五 国家豁免权	(68)
第三节 其他国际法主体	(69)
一 国际组织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69)
二 争取独立反对殖民统治的民族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69)
三 关于个人的国际法主体资格	(70)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71)
一 承认的概念和性质	(71)
二 国家承认与政府承认	(73)
三 承认的方式和效果	(76)

第五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78)
一 继承的概念	(78)
二 国家继承	(78)
三 政府继承	(83)
四 国际组织的继承	(84)
思考题	(86)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88)
第一节 国籍	(88)
一 国籍与国籍法	(88)
二 国籍的取得和丧失	(91)
三 国籍的冲突和解决	(93)
四 中国国籍法	(96)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99)
一 概述	(99)
二 外国人入境、居留和出境	(99)
三 外国人的待遇	(101)
四 外交保护	(103)
第三节 庇护和引渡	(104)
一 庇护	(104)
二 引渡	(105)
第四节 难民的法律地位	(109)
一 难民的定义	(109)
二 难民的法律地位	(111)
思考题	(113)
第五章 国家领土	(115)
第一节 国家领土与领土主权	(115)
一 领土的概念	(115)
二 领土主权	(116)
三 对领土主权的限制	(118)
第二节 国家领土的组成部分	(122)
一 领陆	(122)
二 内水	(123)
三 领海	(129)

四 群岛水域	(129)
五 海湾	(130)
六 海峡	(131)
七 底土	(131)
八 领空	(132)
第三节 国家领土的取得与变更	(132)
一 传统国际法上的国家领土取得方式	(132)
二 传统国际法上国家领土的丧失	(138)
三 现代国际法上的国家领土变更方式	(138)
第四节 边界和边境制度	(140)
一 边界的概念	(140)
二 边界的形成	(141)
三 边界的划分	(141)
四 边境制度	(143)
五 边界争端	(144)
六 中国的边界	(146)
第五节 南北极及其法律地位	(147)
一 南极地区	(147)
二 北极地区	(149)
思考题	(151)
第六章 条约法	(153)
第一节 条约和条约法概述	(153)
一 条约的概念	(153)
二 条约的名称	(155)
三 条约的分类	(157)
四 条约的历史发展	(158)
五 条约法及其编纂	(161)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与生效	(163)
一 缔约能力	(163)
二 条约的缔结程序	(165)
三 条约的加入	(168)
四 条约的保留	(169)
五 条约的生效	(171)

第三节 条约的遵守与适用	(172)
一 条约必须遵守	(172)
二 条约的适用	(173)
三 条约与第三国	(176)
第四节 条约的解释	(178)
一 条约解释的概念	(178)
二 条约解释的机构	(179)
三 条约解释的规则	(180)
第五节 条约的修正与修改	(181)
一 概说	(181)
二 条约修正与修改的规则	(182)
第六节 条约的无效、终止和停止施行	(183)
一 条约的无效及其原因	(183)
二 条约的终止及其原因	(184)
三 条约的停止施行及其原因	(187)
思考题	(188)
第七章 国际人权法	(190)
第一节 国际人权法的概念与历史发展	(190)
一 人权的概念和历史发展	(190)
二 国际人权法的概念与历史发展	(192)
第二节 普遍性人权公约	(197)
一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8)
二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
三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201)
四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02)
五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	(203)
六 《儿童权利公约》	(204)
七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06)
八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7)
九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08)
第三节 普遍性人权机制	(209)
一 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机制	(209)

二 根据主要人权公约设立的机制	(213)
第四节 区域性人权制度	(216)
一 欧洲人权制度	(216)
二 美洲人权制度	(218)
三 非洲人权制度	(220)
思考题	(222)
第八章 国际海洋法	(224)
第一节 国际海洋法的概念、历史发展和编纂	(224)
一 国际海洋法的概念	(224)
二 国际海洋法的历史发展	(224)
三 国际海洋法的编纂	(228)
第二节 内水、领海和毗连区	(229)
一 内水	(229)
二 领海	(230)
三 毗连区	(233)
第三节 群岛水域和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234)
一 群岛水域	(234)
二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235)
第四节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236)
一 专属经济区	(236)
二 大陆架	(238)
三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划界	(240)
第五节 公海	(242)
一 公海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242)
二 公海自由	(243)
三 公海上的管辖	(246)
第六节 国际海底区域	(248)
一 国际海底区域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248)
二 国际海底区域的勘探和开发制度	(248)
三 国际海底管理局	(250)
第七节 海洋科学研究	(253)
一 海洋科学研究制度概述	(253)
二 海洋科学研究的基本制度	(254)

三 各类海域的科学研究制度	(255)
思考题	(257)
第九章 国际环境法	(259)
第一节 概述	(259)
一 国际环境法的产生、形成与发展	(259)
二 国际环境法的定义与特点	(264)
三 国际环境法的渊源	(264)
四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266)
第二节 大气环境的保护	(269)
一 大气污染的防治	(269)
二 臭氧层的保护	(270)
三 防止气候变化	(271)
第三节 海洋环境保护	(274)
一 陆地来源的污染	(275)
二 国家管辖的海底活动造成的污染	(276)
三 来自“区域”内活动的污染	(276)
四 倾倒造成的污染	(276)
五 来自船只的污染	(277)
六 来自大气层或通过大气层的污染	(277)
第四节 自然资源的保护	(278)
一 淡水资源的保护	(278)
二 土壤和森林的保护	(280)
三 生物的保护	(282)
第五节 危险物质的控制与管理	(284)
一 有毒或危险物质的控制与管理	(284)
二 有毒或危险废物的控制与管理	(285)
第六节 国际贸易与环境	(287)
一 贸易与环境的关系	(287)
二 WTO 自由贸易规则中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287)
思考题	(290)
第十章 国际航空法与外层空间法	(292)
第一节 国际航空法	(292)
一 概述	(292)